

律师事务所税收筹划

主讲人：殷新财

律 师

注册会计
师

注册税务
师

北京市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税收筹划

四个小问：

- 1、营改增后，律所增值税税负有无变化？
- 2、提成制律师如何计算个税的？
- 3、律所现有哪些财务制度？

目 录

第一篇 营改增对律所的影响

第二篇 律所税收筹划

第三篇 律所财税制度

第一篇 营改增对律所的影响

一、增值税税负平衡点

假设：收入为1，可抵扣成本为X

列方程式： $(1-X) \times 6\% \leq 1 \times 5\%$

得出： $X \geq 15.83\%$

例：收入为100万元，进项抵扣成本15.83万。

营业税=100*5%=5万元

增值税=（100-15.83）*6%=5万元

增值税=（100-30）*6%=4.2万元

第一篇 营改增对律所的影响

二、律所主要可抵扣项目

可抵扣项目	税率
装修费	11%
不动产租赁（房屋）	11%
物业管理费	11%
动产租赁（车辆等）	17%
水电费、印刷费、油费	13%
咨询费	6%
办公费用、汽车、宣传用品	17%
广告费、培训、会议费	6%
住宿费	6%

第一篇 营改增对律所的影响

三、律所不可抵扣项目

不可抵扣项目
差旅费（除住宿）
招待费
员工福利费
提成制律师办案支出的费用
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
发票不符合规定

第一篇 营改增对律所的影响

四、增值税案例

例1： 装修房屋， 1000平方， 装修费60万， 装修材料40万。

方案一： 装修公司包工包料

方案二： 装修公司包工不包料

税负比较：

增值税	方案一	方案二
可抵扣税款	$100/1.11*11%=9.91$ 万	$60/1.11*11%+40/1.17*17%=11.76$ 万

差额： $11.76-9.91=1.85$ 万元

第一篇 营改增对律所的影响

四、增值税案例

例2： 租赁房屋，1000平方，租赁费115万（包括办公家具15万）， 咨询费25万， 共计140万。

方案一： 房屋租赁费140万

方案二： 房屋租赁费115万、咨询费25万

方案三： 房屋租赁费100万、家具15万， 咨询费25万

方案四： 房屋租赁费125万、家具15万

承租方税负比较：

增值税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方案四
可抵扣 税款	$140/1.11*11\% = 13.87$ 万	$115/1.11*11\% + 25/1.06*6\% = 12.81$ 万	$100/1.11*11\% + 15/1.17*17\% + 25/1.06*6\% = 13.50$ 万	$125/1.11*11\% + 15/1.17*17\% = 14.56$ 万

第一篇 营改增对律所的影响

四、增值税案例

例2： 租赁房屋，1000平方，租赁费115万（包括办公家具15万），咨询费25万，共计140万。

方案一： 房屋租赁费140万

方案二： 房屋租赁费115万、咨询费25万

方案三： 房屋租赁费100万、家具15万，咨询费25万

方案四： 房屋租赁费125万、家具15万

出租方税负比较：

税种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方案四
增值税	13.87万	12.81万	11.32万	12.39万
房产税	$140/1.11 \times 12\% = 15.14$ 万	$115/1.11 \times 12\% = 12.43$ 万	$100/1.11 \times 12\% = 10.81$ 万	$125/1.11 \times 12\% = 13.51$ 万
合计	29.01万	25.24万	22.13万	25.90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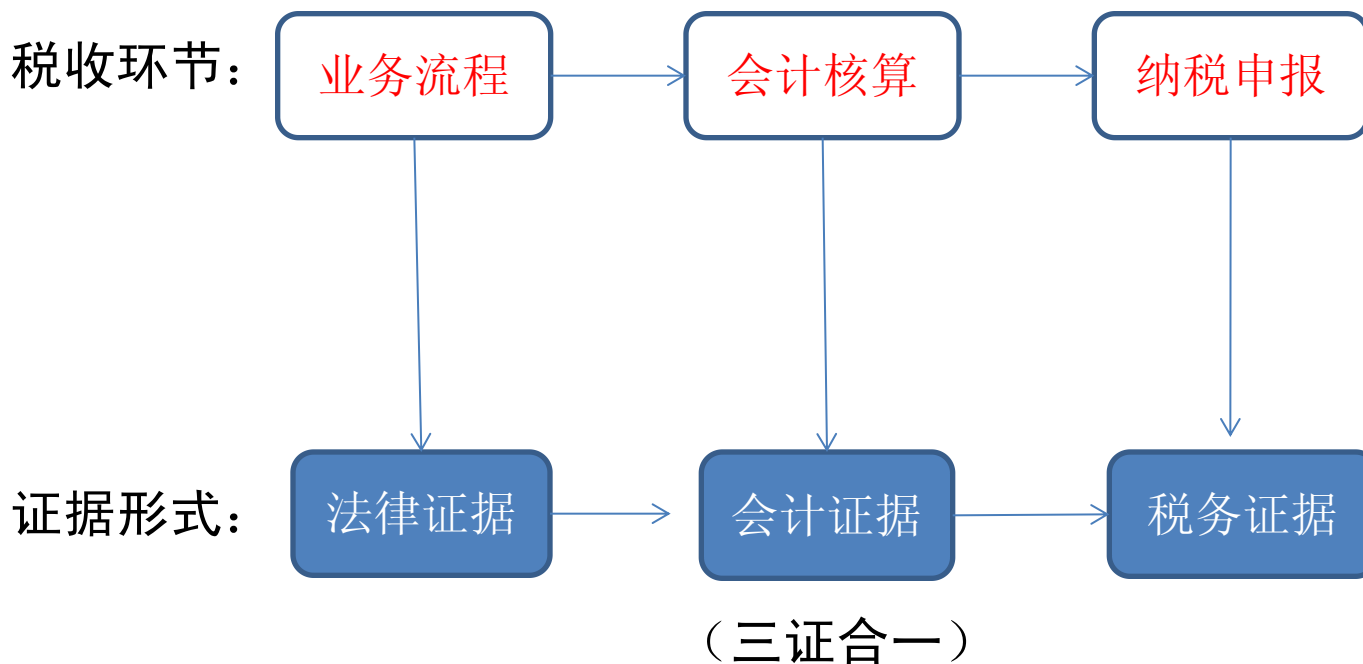
第二篇 律所税收筹划

一、税收筹划的概念

是指在纳税行为**发生之前**，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对纳税主体的**经营活动或投资行为**等涉税事项作出事先安排，以达到**少缴税或递延纳税**目标的一系列谋划活动。

第二篇 律所税收筹划

二、税收产生环节与证据



第二篇 律所税收筹划

三、税务举证责任分配

1、原则：举证责任倒置

行政机关对作出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税务机关采集证据：税务检查

纳税人义务：《税收征管法》

第五十六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

第七十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篇 律所税收筹划

2、主要的税务行政行为举证责任

(1) 依申请的税务行政行为（行政许可）

举证责任：纳税人主张权利时，对权利事实举证
税务机关无需主动调查。

例：财税（2016）36号附件一第五条：

申请一般纳税人条件：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
税务资料。

第二篇 律所税收筹划

(2) 依职权的税务行政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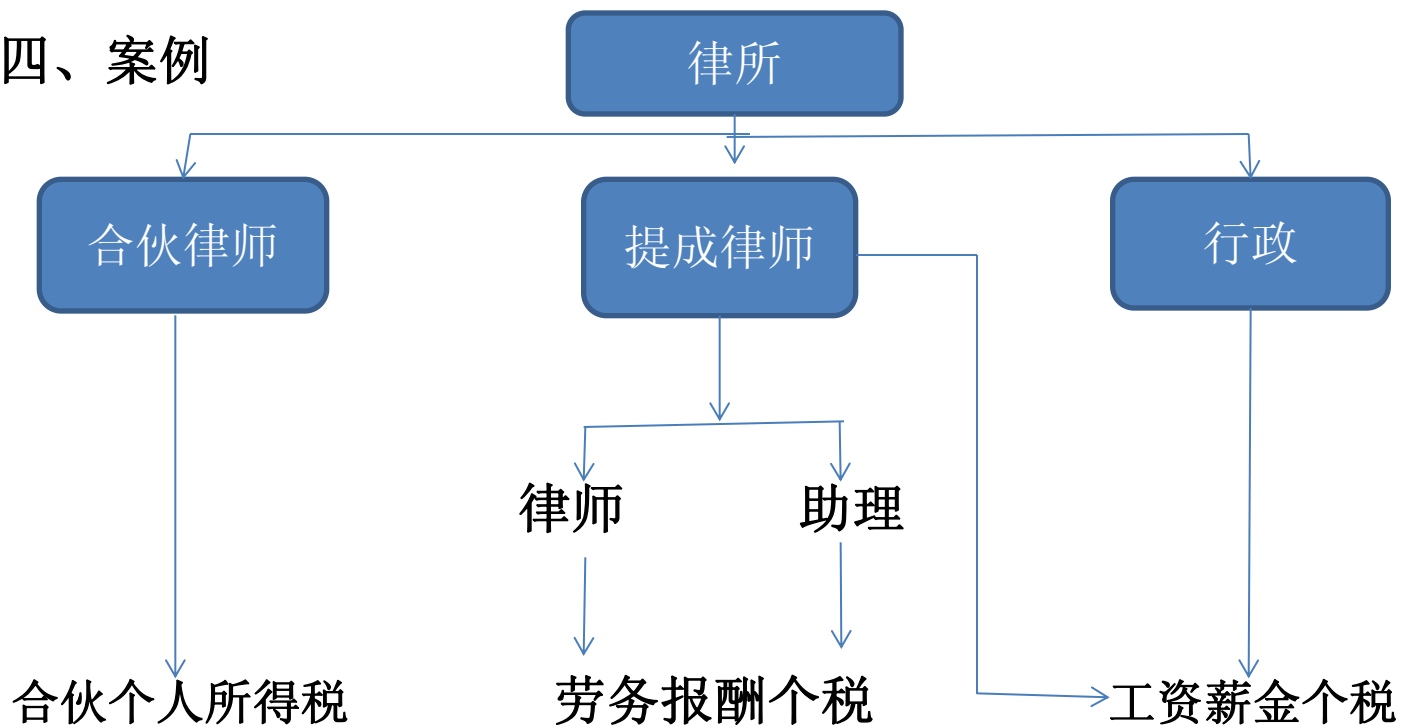
行为主要有：税款征收、行政处罚、税收保全、强制执行

举证责任分配：由税务机关举证（法无授权不得为之）

纳税人拒绝提供证据	后 果
民事	不利后果
税务	无影响

第二篇 律所税收筹划

四、案例



第二篇 律所税收筹划

四、案例

纳税义务时间

货物或服务	所有权	收入确认	增值税	个税-合伙	个税-工资
销售货物	交付	权责发生制	发货	权责发生制	收付实现制
应税行为		权责发生制	服务并收款	权责发生制	

第二篇 律所税收筹划

四、案例

劳务收入确认时间：《企业会计准则-收入》

1、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可靠计量

(1) 收入的金额能可靠计量

(2) 发生的成本能可靠计量

(3) 完工进度能可能确定

(4) 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交易结果不能可靠计量

(1) 发生的成本能补偿的——按发生的成本确认收入

(2) 不能补偿的——不确认收入，成本计当期损益

增值税纳税义务时间：《财税（2016）36号》

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第二篇 律所税收筹划

四、案例

个人合伙所得税：《国税总局（2015）35号》

第五条 个体工商户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均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均不作为当期收入和费用。

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税：《国务院令（2011）600号》

第三十五条 扣缴义务人在向个人**支付应税款项时**，应当依照税法规定代扣税款，按时缴库，并专项记载备查。

前款所说的支付，包括现金支付、汇拨支付、转账支付和以有价证券、实物以及其他形式的支付。

第二篇 律所税收筹划

四、案例

例1：2015年12月5日收取企业一年法律顾问费10万，如何缴纳增值税？

方案一：（1）当月缴纳 $10/1.06*0.06=5660$ 元；

方案二：（2）平均到12个月 $0.56/12=470$ 元

考虑时间价值：

2016.1.1税款现值

方案一：5660元

方案二： $470*(P/F, 7\%/12, 12)=5460$ 元

节省： $5660-5460=200$ 元，占税款总额3.66%

筹划后增值税税率由6%变为5.78%。

第二篇 律所税收筹划

四、案例

例2：2015年12月5日收取服务费10万，2016年12月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何缴纳增值税？

方案一：（1）当月缴纳 $10/1.06*0.06=5660$ 元；

方案二：（2）2016年12月份缴纳 $10/1.06*0.06=5660$ 元。

考虑时间价值：

2016.1.1税款现值

方案一：5660元

方案二： $5660*0.9346=5290$ 元，

节省： $5660-5290=370$ 元，占税款总额6.5%

筹划后增值税税率由6%变为5.61%。

第二篇 律所税收筹划

四、案例

例2续：2015年12月5日收取服务费10万，2016年12月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何缴纳企业所得税？

方案一：（1）2015年度缴纳 $10/1.06*35%=33018$ 元；

方案二：（2）2016年度缴纳 $10/1.06*35%=33018$ 元。

考虑时间价值：

2016.1.1税款现值

方案一：33018元

方案二： $33018*0.9346=30859$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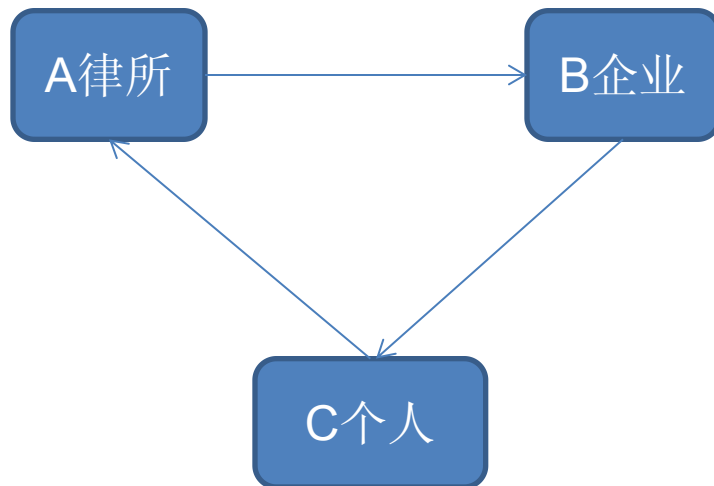
节省： $33018-30859=2159$ 元，占税款总额6.5%

筹划后个人合伙税率由35%变为32.72%。

第二篇 律所税收筹划

四、案例

例3：三流一致：货物流、票据流、货币流



第二篇 律所税收筹划

四、案例

例4：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

律师工资（应纳税所得额）

=律师提成收入-五险一金-办案费-会费-培训费

1、律师提成收入：按收费总额的一定比例

2、办案支出（国税发（2000）149号）包括：交通费、资料费、通讯费、聘请人员等费用，30%扣除。

（1）（国税发（2000）149号）文件处于有效状态；

（2）确定30%的考虑的因素：办案支出一般情况、律师与律师事务所分成比例、其他相关参考因素；

（3）（2012）53号公告：只是对149号文进行的调整

第二篇 律所税收筹划

四、案例

例4：个人所得税税率及发放方式

公式：设收费金额为X

$(X * 0.7 * 0.7 - 3500 - \text{五险一金等}) = \text{税收临界点}$

个税临界点	税率	收费金额	年收入	年个税
1500	3%	10204	122449	540
4500	10%	16326	195918	5400
9000	20%	25510	306122	21600
35000	25%	78571	942857	105000
55000	30%	119387	1432653	198000
80000	35%	170408	2044898	336000
80000以上	45%	170408以上	2044898	432000

第二篇 律所税收筹划

四、案例

例4：个人所得税税率及发放方式 年创收30万的律师

月份	筹划前		筹划后	
	收入	税款	收入	税款
1月	120000	19355	每月收入 25000	每月1750
4月	80000	10710		
8月	100000	13650		
合计	300000	43715	300000	21000

筹划路径：改变发放方式

固定工资加奖金 制定工资支付制度

第二篇 律所税收筹划

四、案例

例5： 合作办案减轻税负

提成律师（A），个人聘请两位助理，其中一位有执业证的（B），一位没有（C），当月一笔业务收入5万，提成比例70%，向B支付10000元，向C支付4000元。

交税方式：

方案一、由A定期发放工资给A和B

方案二、由A与B合作办案，定期发工资给C

方案三、由A与B合作办案，与合伙人合作办案，由合伙人聘用C

第二篇 律所税收筹划

例5续:

个税缴纳情况

人员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合伙人	$5 \times 0.3 = 1.5$ 并入利润	1.5万并入利润	$(1.5 - 0.4) = 1.1$ 万并入利润
A	$(5 \times 0.7 \times 0.7 - 3500) \times 0.25 - 0.1005 = 4245$ 元	$[(5 - 1) \times 0.7 \times 0.7 - 3500] \times 0.25 - 0.1005 = 3020$ 元	$[(5 - 1 - 0.4) \times 0.7 \times 0.7 - 3500] \times 0.25 - 0.1005 = 2530$ 元
B	$10000 \times 0.8 \times 0.2 = 1600$ 元	$(10000 \times 0.7 \times 0.7 - 3500) \times 0.3 = 42$ 元	$(10000 \times 0.7 \times 0.7 - 3500) \times 0.3 = 42$ 元
C	$4000 \times 0.8 \times 0.2 = 640$ 元	$4000 \times 0.8 \times 0.2 = 640$ 元	$(4000 - 3500) \times 0.03 = 15$ 元
合计	6485	3702	2587

第二篇 律所税收筹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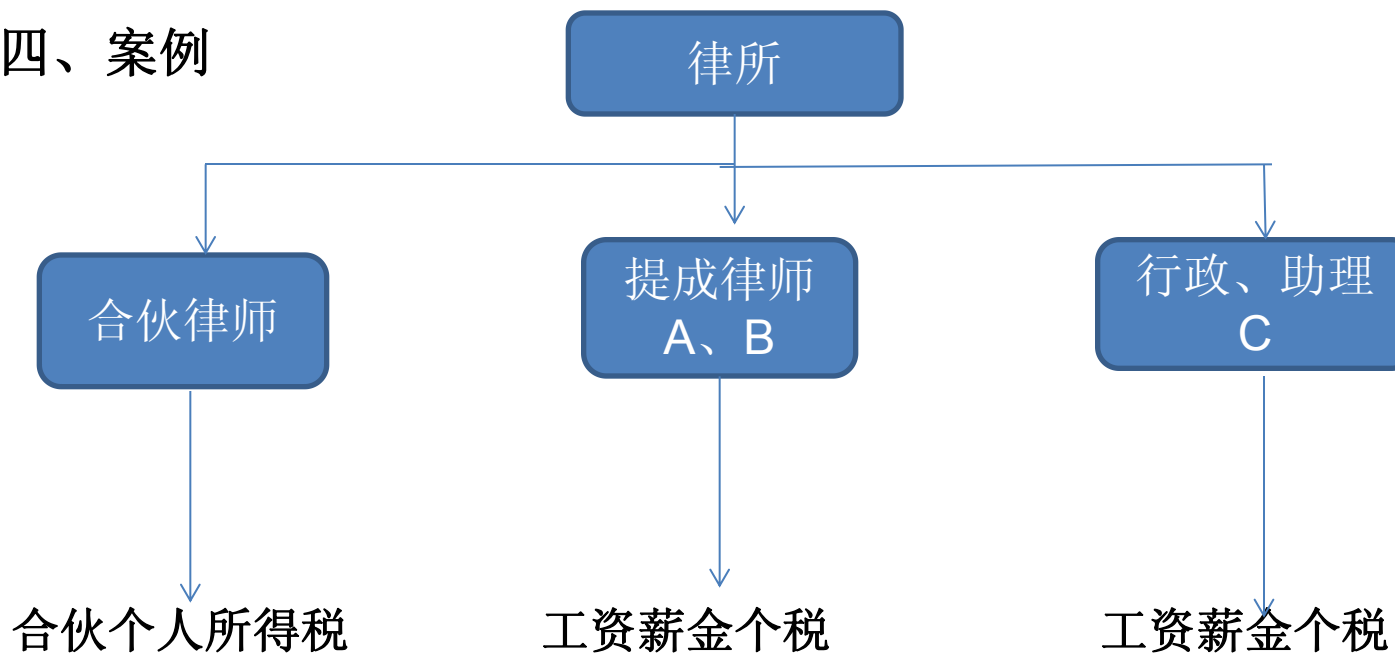
例5续:

方案三需具体的条件:

- 1、律所制定工资支付制度，A、B选择提成制，C作为律所员工；
- 2、A与B之间签订合作办案协议；
- 3、A与合伙人之间签订合作办案协议，解决C的关系。

第二篇 律所税收筹划

四、案例



第二篇 律所税收筹划

四、案例

例6、对外投资筹划

	合伙企业	有限公司
合伙个人所得税	35%	
企业所得税		25%
分红个人所得税		20%

第三篇 律所财税制度

一、法律依据

《律师法》第二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收费与**财务管理**、投诉查处、年度考核、档案管理等制度，对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

二、意义

- 1、符合《律师法》的要求；
- 2、为税收筹划提供基础；
- 3、加强律师之间的合作

第三篇 律所财税制度

三、律所的主要财税制度

- 1、工资支付及奖金制度
- 2、律师提成制度
- 3、合作办案制度
- 4、费用报销制度
- 5、利润分配制度

第三篇 律所财税制度

三、律所的主要财税制度

1、工资支付及奖金制度

主要规定：律师、行政人员工资支付方式

律师：固定工资加分成收入相结合

第三篇 律所财税制度

三、律所的主要财税制度

2、律师提成制度

主要规定：提成制律师分成比例

律师与律所的收入此消彼长的关系

第三篇 律所财税制度

三、律所的主要财税制度

3、合作办案制度

主要规定：律师之间及律师与律所之间合作办案分工及收入分配

解决：使收入在律师间及律所间分摊，降低律师间收入的差别，减轻高收入律师税负。

第三篇 律所财税制度

三、律所的主要财税制度

4、费用报销制度

主要规定：律所的费用报销制度，以及不采取提成制的
律师办案费用报销

解决：规范报销流程、报销审批

合理筹划律师与律所的整体税负

第三篇 律所财税制度

三、律所的主要财税制度

5、利润分配制度

主要规定：各合伙之间利润分成比例

国税发（2000）149号：律所的利润可选择发出资比例分配，也可以选择按约定分配。

合理分配比例，有利于合伙律师的节税。

2016年6月2日

结束，谢谢大家！